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九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郑康豪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